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之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信息传递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对象，其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